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惠湾管〔2016〕1号

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樟浦小学 项目用地征地预告

为解决我区西部适龄儿童的入学需求，完善西部片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现经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拟建设樟浦小学，需对该项目用地依法进行征收补偿。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根据《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现发布征地预告如下：

一、征地范围、面积

樟浦小学项目涉及拟征收土地位于西区街道办樟浦村委会老围及禾塘村民小组，四至范围为：东至老围清明岭、南至禾塘桥子头、西至禾塘黄泥塘、北至老围门边塘，面积约25.9亩（包含集体建设用地18.3亩、园地5.4亩、鱼塘2.2亩，具体位置见附图，具体面积以补偿登记表为准）。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樟浦小学项目征收的土地、青苗、安置补偿按照《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执行,具体见下表:

地 类		补 偿 标 准	金 额		
			土地补偿 及安置补助(元)	青苗补偿(元)	小 计(元)
耕地	水田	元/亩	39000	1450	40450
	旱地	元/亩	39000	1250	40250
	菜地	元/亩	39000	2450	41450
园地(含果园等)		元/亩	30000		
鱼塘等养殖水面		元/亩	40500	2900	43400
村庄及工矿用地		元/亩	39000		39000
荒草等未利用地		元/亩	12000		12000
林 地		元/亩	13733		

(二)果树、林木、道路、水利设施、公产及坟地等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标准执行。

(三)地上合法构建筑物由区动迁部门另行拟订拆迁补偿方案上报区管委会审核发布。

三、征地安置

在完善征地相关手续后,按《惠州市加强建设项目征地拆迁

管理规定》(惠府令第86号)第六章和《惠州市征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惠府办〔2015〕13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四、上述地段内的土地权属单位及青苗等地上附着物权利人，应于本预告公布之日起30天内，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或西区国土资源所办理征地及复耕补偿登记。

五、凡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的建(构)筑物、抢种的青苗果树一律不予补偿。

六、凡在该范围内的土坟、地坟、阴城、金埕需要搬迁的，请于2016年1月20日前办理搬迁补偿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2月20日迁移完毕，逾期未迁的作无主坟处理。具体办理迁坟手续请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或西区国土资源所联系。

特此公告

附件：樟浦小学项目用地征地范围示意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5日

联系人：黄育辉，联系电话：0752-5102040。

樟浦小学项目用地征地范围示意图



